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「學術暨產學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術暨產學發展委員會會議制定
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為提升學術水平及有效推動產學合作，特設置「學術暨產學發展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6人組成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和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與推動學術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協助執行本系(科)學術研討會。
 - (三) 推動及促成政府部會、國科會及校內各項計畫。
 - (四) 統籌各項以系(科)為執行單位之計畫案的申請，並協助撰寫成果報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